

臺北捷運公司第 593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4 月 7 日第 592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事業處商業空間擴充案，配合工程施作之權責單位如工務處、電機處，應指定專案負責人積極辦理並控管縮短時程，請莊副總督導。另有關維修單位簡報，下週先安排工務處土建廠報告，內容包含維修作業及工程專案部分（事業處、工務處、電機處）
- （二）有關內湖科技園區上午尖峰時段交通壅塞問題，企劃處應研究以中型巴士接駁轉乘之可行性。（企劃處）
- （三）捷運警察隊建議車站配置維安器材案，站務處應就執行面如使用人員、時機及方式、放置地點、訓練安排等進行探討，並請法政室協助，以利後續作業。（站務處、法政室）
- （四）各機廠應規劃廣植樹木，以美化環境，營造

特色。(車輛處、工務處)

(五) 有關小巨蛋一般檔期業者座談會後，市長指示評估公益檔期之天數、優先性、費用和申請條件，以及增加周邊附屬收入等，委管處應儘速研議辦理。(委管處)

(六) 行政處應將近來重要議題之對外說明資料、新聞稿等，主動提供議員瞭解公司實際辦理情形。(行政處)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旅客重要意見及預警案件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市長指示「推動策略地圖的好處，就是讓局處的高階幹部有機會坐下來，討論局處的方向、目標、核心價值及 KPI。」各級主管務須落實公司政策，向量集中一個方向，才能達成既定目標。(企劃處、各處室)

(二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

六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度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39 號)

演習配合措施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站務處報告：「全部閘門建置多卡通服務功能」工作進度報告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會計室報告：105年3月財務狀況

主席裁示：各處室主管應鼓勵所屬同仁，提出商業極大化或有助於績效顯著提升之專案，並簽會人力處納入激勵回饋機制。（人力處、各處室）

十、供應處報告：本公司105年1月至3月契約變更屬可控因素之案件檢討

主席裁示：依供應處檢討結果，可控因素多屬人為疏失，承辦人員及所屬主管應培養數字敏感度、加強專業技能、熟悉法規等，以提升業務處理能力。（供應處、各處室）

十一、行政處報告：公文減章推動作業

主席裁示：本案依行政處建議辦理，如遇執行困難即予檢討調整。（行政處、各處室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工安處提：為訂定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運系統事故災害搶救搶修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通過。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

本（4）月19日議會工作報告，21、22、25及26日交通部門質詢，各處室應針對重要議題妥為準備。（各

處室)

肆、散會。(上午 10 時 45 分)